

# 天津大学文件

津大校发〔2007〕55号

签发人：龚克

## 关于成立天津大学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决定

为了配合我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入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成立天津大学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，由校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，负责学校教职工有关人事争议的调解工作。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邢敏

副主任：于海生

委员：赵翠云 赵金铎 徐万鹏 王世斌 韩金玉

秦云波 马春有 王建华 杨书元 刘宁

刘铁根（教代会教师代表）

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会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天津大学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

（联系人：于海生；联系电话：27404378）

**主题词：**人事 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△ 成立 决定

（共印3份）

天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7年12月19日印发